==========

問題 1: 翔翔為了籌醫藥費，不得已向網路上的民間借貸集團「中華企業社」貸款5萬元。對方要求翔翔把存簿跟金融卡寄送到公司地址查證信用，翔翔因有燃眉之急，雖然知道其中哪裡怪怪的，但仍是如實交出帳戶。不久，翔翔竟收到警方的傳喚通知書，到底是發生什麼事呢？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沒有使用RAG處理

根據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454條規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由法院審理（簡易判決處刑）或由法院依職權裁定進行簡易判決處刑（如判處拘役或罰金）。本案中翔翔的行為符合竊盜罪的構成要件之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的行為（即竊取他人財物）且造成損失的結果（即取得財物的權利）；此外由於其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害（即銀行帳戶遭冒領）且造成社會危害（因為銀行帳戶可能被濫用而產生更多犯罪活動）因此符合加重處罰的要件之一——造成損害的結果及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特徵；最後由於本案屬於刑事訴訟法所定的「最輕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且符合其他法定加重事由的情況下可依法提起公訴（檢察官已依職權提起公訴）故應由法院審理並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式進行審理與裁決（如判處拘役或罰金）以符合比例原則與效率考量的目的。user

關於本案的法律問題方面：雖然翔翔的行為已構成竊盜罪的要件之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的行為（即竊取他人財物）且造成損失的結果（即取得財物的權利）；此外由於其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害且造成社會危害的特徵也符合加重處罰的要件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

這個問題涉及到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雖然翔翔是出於經濟壓力而借錢，但他將存簿和金融卡交給陌生人使用，可能已經構成了「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的行為（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此外，根據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事業或人員申請的帳號交付給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情形除外）。因此，翔翔的行為可能已經觸犯了這兩項罪名（假設警方認定其行為符合上述情形）。不過具體情況仍需由檢察官和法院來判定和裁決的。建議當事人在面對類似情況時應謹慎行事並尋求專業協助以保障自身權益。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_MiniLM

根據所提供的故事內容來看，翔翔的行為可能涉嫌參與詐騙集團的犯罪活動。當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被害人的存摺、金融卡等個人資訊後，便會利用這些資料進行不法行為，如開設假帳戶、轉帳等手段來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和流向。由於詐騰集團成員通常會要求被害人匯款至特定帳戶或指定交易時間進行轉帳操作，以確保資金能順利轉移至其控制範圍之內。因此當警方調查此類案件時，一般會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1.蒐集相關證據（如通聯紀錄、交易明細、匯款單據等）；2.追蹤詐騰集團成員的行動路線；3.分析詐騰手法與犯罪分子的身份等細節；4.協同各地警察機關展開跨區域追捕行動；5.對涉案人員進行偵訊取證以釐清真相和責任歸屬等情況。基於此分析可知，翔翔的行為可能已然觸犯了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章規定「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者（即「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同法第47條亦規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利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犯之者；二、結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此外還可能涉及刑法施行法增訂條文第1條之1第2項規定「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刑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3r\_chunk

根據所提供的故事背景和相關法律條文分析如下：

根據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44條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此外，刑法第201-1條第1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等規定可知，民間借貸集團的行為可能涉嫌違反上述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建議您尋求專業律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system

==========

==========

問題 2: 疫情期間，阿文從餐廳離職，正當他為下一餐的著落愁容滿面時，剛打完疫苗的阿嬤突然說：「阿文啊！你以前不是在粉專社團做什麼團購嗎？要不要在回去做看看？」被點醒的阿文，立刻想要用學生時期代購團購的經驗來開張屬於自己的網路代購生意。只是，他不知道網路代購需要辦理什麼登記，還有是不是要繳稅呢？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沒有使用RAG處理

根據《電子商務法》第14條規定，網路商店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許可證；而同法第17條規定，營業人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印花稅、貨物稅等稅捐；此外，同法第24條也規定了電子商務業者應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及提供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因此，建議阿文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取得許可證後再開始經營網路代購生意；同時要注意相關的稅收義務和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的要求。user

根據《電子商務法》第14條規定，網路商店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許可證；而同法第17條規定，營業人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印花稅、貨物稅等稅捐；此外，同法第24條也規定了電子商務業者應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及提供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因此，建議阿文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取得許可證後再開始經營網路代購生意；同時要注意相關的稅收義務和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的要求。user

根據《電子商務法》第14條規定，網路商店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許可證；而同法第17條規定，營業人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印花稅、貨物稅等稅捐；此外，同法第24條也規定了電子商務業者應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及提供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因此，建議阿文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取得許可證後再開始經營網路代購生意；同時要注意相關的稅收義務和消費者權益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

阿文可以先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查詢「電子商務管理系統」相關資訊，瞭解如何辦理網路商務登記及稅籍登記等事宜。同時，應注意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有違反可能會被處以罰鍰或其他法律責任。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_MiniLM

根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則》第7條規定，電子商務業者應提供消費者下單時的收據或發票；同法第10條規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及申報營業報告書等事宜；此外，還需遵守《公司法》第20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等手續（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因此，建議阿文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後再行操作。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3r\_chunk

根據我國《電子商務法》規定，若你是從事電子商務活動（即為個人或法人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話，必須向主管機關（如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商業處）辦理登記；同時也需繳納營業稅（如有所得）及相關費用（如包裝紙、運送費等）；此外還需遵守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如消費者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等）。在這個案例中，阿文可以先向當地經濟發展局或商業處辦理登記（註：有些地區可能需要先取得特定許可證才能進行營業活動）；同時也要注意是否有需要繳納營業稅及相關費用；最後再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進行營業行為即可。system

==========

==========

問題 3: 阿仁大學畢業後就進入一直嚮往的Ａ公司上班，然而在業務執行方向上與主管Ｂ時有齟齬，因此藉口阿仁不夠積極上進、無法勝任業務員之工作為由，要阿仁隔日不用再來上班。此時阿仁應該怎麼做呢？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沒有使用RAG處理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僱主不得無故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或使勞工無薪假；而同法第15條規定僱主不得任意調整勞動契約中關於工資、休假、退休等條款。因此，若主管Ｂ有違反勞動契約的行為（如未依約支付工資或安排工作），則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user

在此案例中涉及到的法律條文為《勞動基準法》第11、15條；而關於僱主不得無故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或使勞工無薪假的部分可參考同法第11條；而關於僱主不得任意調整勞動契約中關於工資、休假、退休等條款的部分可參考同法第15條。user

在此案例中，阿仁作為受僱者，應先嘗試與主管Ｂ溝通協商解決爭議；若無法達成共識且確有違反勞動契約的情形下，可考慮向當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user

此外，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建議阿仁在簽訂勞動契約時要仔細閱讀並確認雙方權利義務；如有任何疑問也可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以保障自身權益。user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

阿仁可以先行蒐集相關證據，如雙方的溝通紀錄、工作分配表等，以證明自己並非無能，而是受到主管Ｂ的歧視待遇。接著可以向人力資源部或相關部門投訴，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_MiniLM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僱主不得於勞動契約存續中任意終止勞動契約」；此外同法第14條規定「僱主不得於勞動契約存續中任意減少勞工的工作時間或工作內容」；再者第15條規定「僱主不得未經勞工同意而調整其工作時間、工作地點或工作內容」；最後同法第16條規定「僱主不得因勞工的行為而單獨扣除其薪資」。因此當主管Ｂ要求阿仁不用再來上班時，已經違反了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建議阿仁先行蒐集相關證據（如通訊紀錄、工作安排等）後向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或向當地勞工局申請調解處理此事件；若仍無法解決則可考慮透過法律途徑維護自身權益（如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3r\_chunk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10條規定「勞工因故無法到職者，應於事前通知僱主；無法到職期間之工資，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一、事先通知者，依約定工資百分之十計算；未達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二、事後通知者，依約定工資百分之三十計算；未達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三、無法到職期間逾一個月者，僱主得不支付工資」；因此當阿仁確實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假設在此情況下並非故意拖欠薪水）就可以依照約定的工資百分之十計算未到工資的部分（假設當月薪資為1萬元）即可獲得1，000元的補償；但如果是事後才通知的話（假設在此情況下是因為主管Ｂ的行為導致無法到職）則可以依照約定的工資百分之三十計算未到工資的部分（假設當月薪資為1萬元）即可獲得3，000元的補償；至於超過一個月的部分則可視為違約行為而由僱主負責賠償損失（假設當月薪資為1萬元）即可獲得4，000元的補償總金額（即1，000+3，000+4，000=8，000元）作為損失的補償金額。system

==========

==========

問題 4: 喝酒之後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被臨檢的員警攔查，並且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請問會面臨甚麼罰則?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沒有使用RAG處理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肇事致人於死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user

根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及相關事實描述的情況來看，當被告飲酒後駕駛汽車並被臨檢的員警攔查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的情形屬實。因此，依據該條款規定的最低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user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

你好，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將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警方可以對你處以這些罰則。user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_MiniLM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將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3r\_chunk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4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該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該規定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因此，當事人將面臨高額罰鍰、吊銷駕照、移置保管汽車、以及可能被公布姓名等處分。system

==========

==========

問題 5: 在上班通勤時發生車禍導致骨折，勞工可以向雇主請求醫療賠償嗎?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沒有使用RAG處理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時，雇主應給予醫療補助；但若是因勞工的過失造成傷害，則不適用此規定。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雇主是否需提供醫療補助取決於肇事責任的認定結果。如果肇事責任歸屬尚不明確或需經調解、仲裁等程式解決，建議先行向當地勞工局申請職業災害鑑定服務，以釐清雙方的責任歸屬。user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若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且非屬其過失原因所致，則雇主應負起醫療補助的責任；但若是因勞工的過失造成傷害，則不適用此規定。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雇主是否需提供醫療補助取決於肇事責任的認定結果。user

如果無法確定肇事責任歸屬，建議先行向當地勞工局申請職業災害鑑定服務，以釐清雙方的責任歸屬。user

若無法確定肇事責任歸屬，建議先行向當地勞工局申請職業災害鑑定服務，以釐清雙方的責任歸屬。user

如果無法確定肇事責任歸屬，建議先行向當地勞工局申請職業災害鑑定服務，以釐清雙方的責任歸屬。user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若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且非屬其過失原因所致，則雇主應負起醫療補助的責任；但若是因勞工的過失造成傷害，則不適用此規定。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雇主是否需提供醫療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若勞工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的情況下，雇主需一次給付四十個月的平均工資作為補償。然而，在此案例中，雖然勞工在工作期間遭遇車禍造成骨折並休養，但並未達到喪失原有工作能力的程度。因此，雖然符合醫療期間的要求，但尚不足以依據該法規定向雇主請求醫療賠償。此外，若車禍是由於工作場所的環境或行為所致，則可能涉及職業災害補償相關規定，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2條等規定。建議您進一步諮詢專業人士以獲得更準確的資訊和協助。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_MiniLM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致傷害或罹患疾病時，雇主應給予醫療補助；而在本例中，雖然是因車禍導致骨折，但若該車禍是因工作相關的原因所致（例如在施工現場遭到碰撞），則仍可視為職業災害的一種形式。因此，勞工可以向雇主請求醫療賠償。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3r\_chunk

是的，根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在工作中遭遇職業災害時（如車禍）可向雇主請求醫療賠償。然而，需注意的是，若勞工已透過勞保申請給付且已領取相關費用補償者（如醫療費、收入損失等）則可從勞保中扣除該金額並不再可再向雇主請求補償。因此建議先確認是否已在勞保領取相關費用補償後再行決定是否向雇主提出申請醫療賠償。system

==========

==========

問題 6: 如果存摺或提款卡不小心遺失並且帳戶被盜用，並且這個帳戶被用於詐術騙取其他人的財物時，這個帳戶的所有人可能會面臨什麼問題?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沒有使用RAG處理

根據《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者」為竊盜罪；而同法第347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者」為詐欺罪。因此，如果該帳戶的所有人認為自己受到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該帳戶的話，他/她可能會面臨竊盜罪和詐欺罪的指控。然而，具體情況仍需視乎當地司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而定。user

根據所提供的故事情景來看，當該帳戶的所有人認為自己受到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該帳戶時，可能已經構成了《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者」及同法第34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者」的行為要件之一。因此，對於這種情況來說，建議先蒐集相關證據（如通話紀錄、匯款單據等）以證明自己確實是受害者；同時可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保留好相關證據以備不時之需。此外，也可考慮透過律師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user

根據所提供的故事情景來看，當該帳戶的所有人認為自己受到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該帳戶時，可能已經構成了《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者」及同法第34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者」的行為要件之一。因此，對於這種情況來說，建議先蒐集相關證據（如通話紀錄、�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

如果存摺或提款卡不小心遺失並且帳戶被盜用，並且這個帳戶被用於詐術騙取其他人的財物時，這個帳戶的所有人可能會面臨以下問題：

1.財務損失：由於詐騙集團利用該帳戶進行非法活動，導致受害者遭受財務損失，這將導致該帳戶所有人需承擔相應的責任和後果。

2.法律責任：根據《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如果一個人知道或應知他人的資金是來自犯罪活動，但仍然進行交易或轉帳，那麼他就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如果該詐騙集團使用了該帳戶進行非法活動，那麼該帳戶所有人也有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罰金或刑事處罰等。

3.信用受損：如果該詐騙集團成功地從該帳戶中提取了大量資金，那麼這將對該帳戶所有人的信用造成嚴重打擊，不僅會影響他們的信用評分，也可能影響他們未來獲得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

4.行政處分：金融監管機構可對違反《洗錢防制法》的金融機構和個人進行行政處分，如罰款、停業整頓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等。

總而言之，由於詐騙集團利用了該遺失的存摺或提款卡進行非法活動，這將導致該帳戶所有人面臨多方面的問題和後果。因此，在發現存摺或提款卡遺失後，立即通知銀行並申請凍結該帳戶是十分重要的措施，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失和風險。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1r\_chunk\_MiniLM

如果存摺或提款卡不小心遺失並且帳戶被盜用，並且這個帳戶被用於詐術騙取其他人的財物時，這個帳戶的所有人可能會面臨多項問題。首先，他們可能需要立即通知銀行關閉該帳戶，以防止進一步的損失。其次，他們可能需要向警方報案，因為詐騙行為可能已構成犯罪。此外，他們還需處理可能產生的法律糾紛，如向詐騙者追討損失或索賠損害賠償金等。在這種情況下，尋求專業律師的幫助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處理相關事務並保護自己的權利。system

==========

模型: lianghsun/Llama-3.2-Taiwan-Legal-3B-Instruct

使用的詞向量資料庫: embedding\_3r\_chunk

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者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01條第2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者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02條第1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02條第3項規定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03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04條第1項規定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05條規定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之；同法第201-1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可

==========